

整治“场外配资”专项行动计划陆续落地 从严监管是常态

摘自证券日报 2020年11月9日

场外配资“抬头”的同时，监管也架起了“放大镜”。

11月3日，青海证监局发布“股市黑嘴”“非法荐股”“场外配资”及相关“黑群”“黑APP”专项整治行动计划。据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梳理，这是自9月份证监会开展部署专项整治行动以来，继河北、深圳之后，第三个公布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地方证监局。

市场人士认为，场外配资等违法行为，不仅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，而且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未来监管层从严从重从快打击，将是常态化。

地方证监局三方面入手严打

今年以来，证监会多次发声，严打“场外配资”，各地证监局积极配合。据记者梳理，截至11月8日，自证监会9月份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，河北、深圳和青海三地证监局先后公布“股市黑嘴”“非法荐股”“场外配资”等违法活动专项整治行动计划。主要有三种方式，通过各方力量摸排、收集信息；与公安机关合力打击；以及加强投资者教育等。

以深圳证监局为例，深圳证监局表示，主要通过三方面打击，一是积极组织协调各方力量，调动辖区证券期货行业协会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源，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，充分利用网络舆情监测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，多措并举广泛收集、摸排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的违法活动线索。

二是与深圳公安部门进行深度合作，双方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表现形式、行为主体、涉案标的和责任认定等进行充分研讨，互相交换情报线索，并就共同打击违法证券期货活动达成了一致意见。此外深圳证监局还将会同网信办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，对摸排发现的违法乱象进行集中查办、严厉处罚，大力清理网络和媒体违法信息，坚决对相关黑色产业链重拳出击、严惩不贷。

三是针对如何防范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广覆盖的投资者教育活动。

“场外配资的资金，来源有很多也很复杂，看起来是体外循环，但是，投资行为发生在资本市场，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，所以，证监会需要从严打击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。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，投资者将资金交给不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经营活动资质的场外配资平台及运营机构，对相关投资的资金安全是没有保障的。而且场外配资的杠杆效应，也会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较大的风险，进而影响整体市场的合理有序。

在朱奕奕看来，目前各地证监局的专项整治活动，可以进一步探索“防范-监测-曝光-打击”的全链条规范程序，防范、检测资本市场中场外配资平台及运营机构的合法合规性，并及时公布不合法场外配资平台及运营机构的名单，明确警示投资者，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进一步的损失，同时对相关违法平台及机构予以“零容忍”的严厉打击。

判断“虚拟盘”的4种模式

记者注意到，青海证监局在专项整治行动公告中，还披露了场外配资的4种模式：系统分仓模式、出借账户模式、虚盘配资模式、点买配资模式。其中，虚盘配资模式即为“虚拟盘”，投资者极有可能“全军覆没”，本金也全部损失。

今年以来，在多起民事纠纷案例中，配资合同被判无效，在刑事诉讼中，场外配资被定义为非法经营，若涉及“虚拟盘”，则是以诈骗罪判决。

《证券日报》记者据裁判文书网统计，截至11月8日，以“配资”“合同无效”为关键词搜索，全国各地法院已经有123起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，其中浙江省最多，有54起。

以“配资”“非法经营”为关键词搜索，今年以来，已经有57起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，其中上海最多，有13起。而以“配资”“诈骗”为关键词搜索，今年以来至11月8日，已经有99起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，其中浙江最多，有29起。

“地方证监局对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，有利于进一步落实证监会以‘零容忍’态度开展的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，从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维护市场秩序。”朱奕奕表示，对于场外配资，未来证监会的监管大趋势仍将是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并将依据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，从严、从重、从快追究相关违法机构和人员的责任。